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采购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TBB202423

2024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书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 招标书

我院因业务发展需要，拟购置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耗材，现对该设备及配套试剂耗材组织招标，诚邀各公司前来参与竞标。

1. 招标编号：ZTBB202423

2. 采购内容：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及配套试剂耗材

3. 招标内容：在满足本次招标所需产品要求资质的基础上，对产品的技术和商务内容进行谈判。

4. 投标商资格：

- (1) 投标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 (3) 投标商必须具备所投设备的经营资格；
- (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要求投标商提供针对本次招标产品的专项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5. 开标时间：另行通知；

6. 开标地点：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综合办公楼四楼 411 会议室。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一、投标要求

1、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货物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与投标产品相应经营资质的公司，均为合格的投标人。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生产或在国内注册准销的，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产品，均为合格的货物。

2、资质文件要求：

①投标单位营业执照

②投标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不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近三年以来销售类似产品的业绩（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④制造厂家营业执照及生产许可证

⑤投标产品的注册证

⑥制造厂家对投标单位的唯一授权书

请提供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以上均为投标单位的必备文件，若投标单位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经评委会同意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投标格式（采用 A4 纸装订成册，目录、序号和页码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列）：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单位概况；

③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质文件要求；

④项目偏离表；

⑤投标文件响应；

⑥售后及相关承诺；

（2）投标货币：人民币。

（3）投标书的递交：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并各自装订成册，密封于信封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签字。价格表正本一份，用信封单独密封一同报送，封口处加盖公章。



章或由投标人签字。开标时每家投标单位可对项目进行一定时间现场讲解。。

(4) 投标文件应于通知开标当天送达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开标现场。

4、投标报价：

(1)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限价 10 万元人民币以下（配套试剂耗材限价：凝血四项限价 15 元/人份；D-二聚体限价 21 元/人份；FDP 限价 7 元/人份；AT-III限价 21 元/人份；反应杯限价 1.5 元/个；清洗液限价 1.0 元/人份）

(2)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投标人报价表的价格视为第一次报价，经评委会补充有关要求后，评标前，投标人还可进行现场第二次报价（自备二次报价单）。

(3) 招标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 本次评标为综合评标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产品品牌、销售业绩、售后服务均为中标因素。

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招标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有权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人，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6、纪律与保密

(1)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2)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3)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4) 投标人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招标市场，破坏公平竞争。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干扰评标和授标工作。

(6) 投标人若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废除。

二、评委会职能：

(1)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进入投标单位的名单；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决定招标具体内容；

(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招标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招标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三、招标程序：

招标的全过程为院方大致讲解内容要求、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阅读审查投标文件、评委评标几个阶段进行。

（1）投标报价：将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总价、交货期、保质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内容均详细记录在册。

（2）评审：开标后，评委会通过阅读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商务性审核。

A. 符合性审查：对投标单位的资质，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查。投标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B. 技术评审内容：产品的技术指标、主要配置及伴随服务等。

C. 商务评审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等。

四、定标：

定标程序：根据评委会的评审结果，由评委会确定中标候选单位。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对中标候选单位进行不少于三天的网上公示前三名排序。

五、买卖合同：

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与中标公司洽谈合同条款，签订买卖合同。招投标文件是签订买卖合同的依据。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标号	序号	项目	参数
★	1	检测原理	磁珠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
	2	测试项目	可检测 PT、APTT、FIB、TT、D-Dimer、FDP、AT-III、LA、抗 Xa、dTT、凝血因子、PC、PS、vWF 等凝血相关项目。
▲	3	最大速度	PT 单项检测速度 ≥ 400 T/h。
	4	D-dimer 测试速度	D-dimer 检测速度 ≥ 200 T/h。
▲	5	检测通道	≥ 20 个检测通道，磁珠凝固法通道 ≥ 4 个，光学法通道 ≥ 16 个。
▲	6	线性范围要求	测定 FIB 的直接测量范围：[0.7~7]g/L， 测定 AT-III 的直接测量范围：[20~140]%， 测定 D-Dimer 的直接测量范围：[0.25~16] μ g/mL，
▲	7	样本位	样本位 ≥ 100 个，自动进样装置、自动加样装置，支持微量模式，支持扩展流水线进样
	8	预温位	预温位 ≥ 30 个
	9	样本扫描	具有内置条码扫描装置，可以实时扫描样本的条码信息；样本支持随意放入，旋转扫码。自动识别 CODE128, ITF25 码制标本条码信息。
	10	样本量预检	上机样本量监测，自动识别提示样本量不足样本
★	11	HIL 样本管理	磁珠凝固法可直接对 HIL 样本进行检测且结果不受干扰
▲	12	试剂位	全封闭试剂位，10 个独立试剂架，60 个冷藏试剂位，试剂位放置温度 $\leq 16^{\circ}\text{C}$ ；自动试剂位摇匀功能；
	13	试剂管理	试剂条码识别及自动加载，试剂余量监测，多瓶试剂自动切换，非接触式试剂混匀，试剂自动复溶，试剂位水冷散热及冷凝水自动排除，试剂架可独立取出冷藏。
▲	14	急诊检测	独立急诊位，专用进样通道，随时优先急诊样本。
	15	自动复检	高值样本自动重稀释，异常结果提醒及自动重测，
	16	反应杯	杯盘式一次性载入 ≥ 1000 个反应杯，不停机更换耗材



	17	定标功能	仪器具备自动定标功能，支持预定标模式，试剂标线参数自动写入数据库，随试剂批号自动调用。
	18	APTT 纠正试验	支持 APTT 纠正实验检测。
	19	智能监测	加样针防撞监测，抓杯监测，液路压力监测，堵针监测，运行监测。
	20	耗材管理	耗材（测试杯、试剂、清洗液）信息显示及缺少耗材预警，垃圾筐清理提醒，不停机更换耗材。
	21	质控体系	具有 L-J 及 Westgard 质控功能。
	22	数据储存	自动存储测试结果及图形、质控数据及图形、定标数据及图形。
▲	23	配套原厂试剂	拥有与血凝仪器同一生产厂家生产的常规七项试剂、凝血质控品以及 D 二聚体质控品、ATIII 质控品、FDP 质控品（提供原厂注册证）；
▲	24	品质保证及市场认可度	该品牌凝血仪用户在本省参加临检中心质控用户数≥50 家以上。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1、**交货地点：**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

2、**交货期：**30 天内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每延迟交货一周罚款合同价 2%，以此类推。（具体条款以合同商务条款为准。）

3、**报价要求：**

（1）投标应对全自动凝血分析仪及配套耗材耗材报价，人民币报价。

（2）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技术资料：**

投标商须提供整机商检证、报关单，所投产品的样本(或彩页)、质量检验报告等技术资料。

5、**货款支付：**

设备验收合格后依据发票，一月内向中标方支付 95%货款，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余款 5%在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6、**运输：**

（1）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合同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全部运输、保险、仓储、搬运等费用。

（2）运输方式：投标单位自定。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选用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要求；

（2）供货厂商应在国内及长沙本地有常设售后服务机构及售后工程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在接到用户对产品进行维修保养或更换的通知后，保证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之内到达用户现场；工作日 8 小时免费客服电话服务。质保期不低于两年，质保期内的相关费用（含造成院方或使用者损失的），全部由卖方支付。并免费提供后续维护调试服务；

（3）在中国境内有相应的零配件保税库，存入所有必须的备件，并保证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

8、**技术服务：**

技术资料：

a) 产品合格证



b) 检验检测报告

c) 其他资料

9、验收：

(1) 产品到货并使用四周后，由湖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南省中医药研究院附属医院）相关部门根据合同要求对其外观、数量及使用情况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填写采购产品验收单，以便结算。

(3)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及附件。

b) 产品清单、参数、数量、使用情况。

c) 验收完成结果为满意，方可确认为验收合格。

10、评分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审指标设置为报价、商务、技术三大部份。其中报价部分 50%，商务部分 20%，技术部分 30 %。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 事项	评分 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50 分)	价格得分	1.对全自动凝血分析仪进行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试剂耗材报价为凝血四项、D-二聚体、FDP 与 AT3 等项目的检测试剂单人份报价，对反应杯和清洗液进行报价，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40	50
技术 条款 (30 分)	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	1. 投标文件没有货物说明一览表或技术规格、参数响应/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2. 所投产品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25 分；标志“▲”号的参数出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处扣 5 分，其他参数出现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处扣 2.5 分，扣完为止； 注：（1）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如有要求该项参数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该项参数的证明文件，如无相关证明文件，则此项不计分；如相关证明文件不完整，	25



		则按相应负偏离计算；（2）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缺漏项的，按负偏离计算；（3）同一项技术参数在多处出现的，视为一项技术参数要求，不重复扣分。 说明：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实施方案	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团队、实施周期、安装调试、质量保证、设备投入计划安排等），方案内容齐全、科学合理且适应本次采购需求的计 5 分；缺项或其完全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扣 2 分/项，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瑕疵扣 1 分/项，扣完为止，无方案的计 0 分。	5
商务部分 (2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响应时间、定期维护、巡检等方面，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计 4 分，欠完善或欠合理或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质保年限	本项目基准质保期为整机免费质保 2 年。在基准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计 1 分，最多计 4 分。	4
	技术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所提供设备的原理和技术性能、操作维护方法、安装调试、排除故障等各个方面，培训的具体日期及人数由使用单位确定。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操作设备，了解设备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方案内容完全符合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的计 6 分，欠完善或欠合理或缺漏项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业绩	提供所投本项目产品同型号设备的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证明材料计 1 分，最多计 6 分（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供货合同或采购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6

（1）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不得去评分项目的最高得分和最低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